

瑞士宝盛移动应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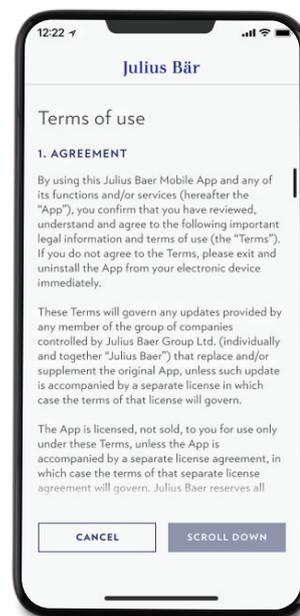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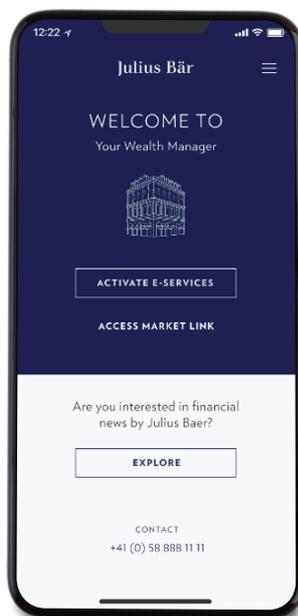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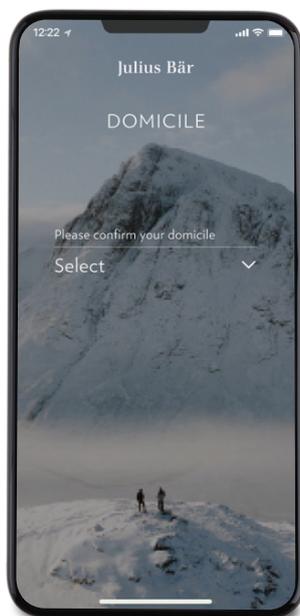
网上理财服务(e-Banking)用户激活指南

- ① 在您的移动设备(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上搜索并下载“瑞士宝盛移动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用于登录网上理财(e-Banking)或手机理财服务。



如果您无法访问 Google Play，请浏览我们的网上理财服务网站。

- ② 在您的移动设备上打开“瑞士宝盛移动应用程序”，选择您的所在地区。
- ③ 选择“激活电子服务 (ACTIVATE E-SERVICES)”。
- ④ 阅读并接受“使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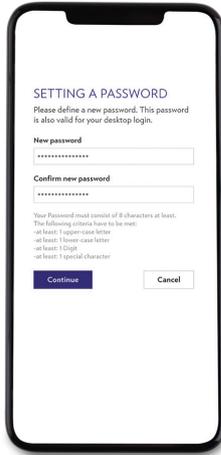


如果您已经在其他记账中心或针对另一项服务使用“瑞士宝盛移动应用程序”，请查阅瑞士宝盛网站上的网上理财服务用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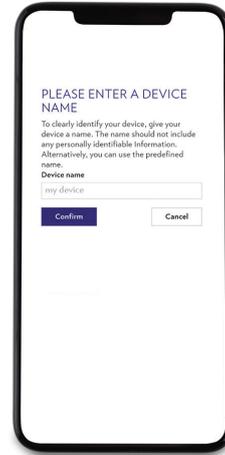
⑤ 输入您的用户名称和密码。



⑥ 如有必要，请创建新的用户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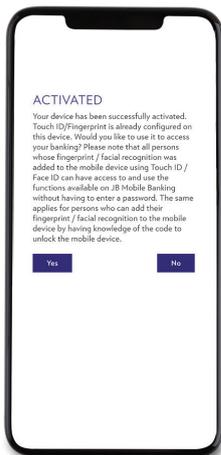
⑦ 创建您的设备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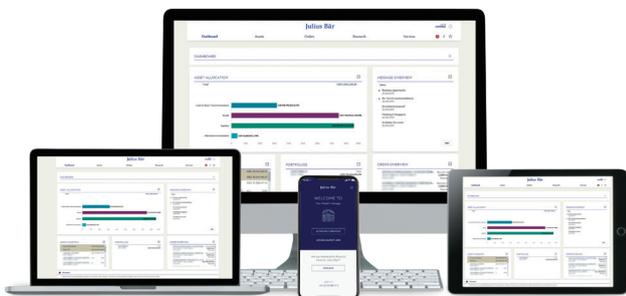
⑧ 输入激活码。



⑨ 激活 Touch ID / 指纹识别 (Android 和 iOS) 或人脸识别 Face ID (iOS)。



⑩ 激活完成。现在，您可以登录网上理财或手机理财服务。



根据用户的居住地或所订购服务的差别，某些限制条件可能会适用。

备注：

“瑞士宝盛移动应用程序”可用于安装有 iOS 或 Android 系统的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支持以下移动设备和操作系统：
安装有 iOS 12 或以上版本的 iPhone 5s 以上型号的手机；
安装有 iOS 12 或以上版本的 iPad Air 以上型号的平板电脑；
安装有 OS 7 或以上版本的 Android 智能手机 / 平板电脑。
Touch ID、Face ID 和指纹识别只有受各自专属的系统支持，并在手机设置中激活后方可使用。

电子平台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69 3038 (香港) | +65 6739 3838 (新加坡)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新加坡 / 香港时间)

<https://www.juliusbaer.com/ebanking-asia>

重要法律信息

本刊物中表述的信息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在撰写当日所编制，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刊物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经由或代表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瑞士宝盛)发出买卖任何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或参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特定交易的要约、建议或邀请。

使用网上理财服务及本文件须遵守瑞士宝盛不时以书面方式向您告知的条款和条件(在适用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瑞士宝盛的开户文件及相应的条款和条件，或者瑞士宝盛与您不时商定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瑞士宝盛并不保证、担保或声明通过网上理财服务平台提供、下载或可访问的任何数据适合目的或用途、可持续获取或与任何系统兼容。

本刊物中提及的服务及/或产品不一定适合所有人士，也未必在所有国家均有提供。瑞士宝盛的客户请联系本地的瑞士宝盛机构，了解当地的瑞士宝盛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及/或产品。

本刊物并非针对任何特定投资者之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要而撰写。对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瑞士宝盛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刊物仅供指定人士个人之用，除非已获得瑞士宝盛或相关市场数据来源的批准，不然不得再分发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刊物受到法律限制(根据读者的国籍、户籍或其他因素)的司法管辖区，不得向该地区的任何人士派发本刊物。

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本刊物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代为派发，并归属于该公司。该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银行业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第155章(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下发出的银行牌照。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在《证券及期货条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第571章下注册为注册机构，并持有牌照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R 302)。在香港，不得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为“专业投资者”以外的人士刊发、传阅或派发本刊物。本刊物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在本文/本刊物中任何提及香港之处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如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阁下的香港客户经理。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

新加坡：本刊物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于新加坡分派，仅供认可或机构投资者阅览。本刊物并不构成《证券及期货法》第289条的第275条或第305章节所定义的“广告”。本刊物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批准。任何与证券或投资基金(如集体投资计划)的要约、销售，或认购邀请、购买相关的文件和材料，不得发送或派发予新加坡的人士，而此等证券或投资基金亦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发售或出售，或作为认购或购买之邀约的主题，不论是直接或间接，派发予新加坡人士，除非派发对象为：(i)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289条的第274或304章节所定义的机构投资者，或(ii)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275(1A)或305(2)条例所定义的一位关联人士(合格投资者)或任何人士，以及符合《证券及期货法》第275或305条之条件，或(iii)遵循及根据任何其他适用的证券及期货法条款。需特别指出的是，未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权或认可的投资基金，该等基金的单位不得提供予个人投资者，向上述人士刊发有关该销售的任何书面文件并非《证券及期货法》所定义的招股说明书。因此，《证券及期货法》中有关基金章程内容的法定责任并不适用。投资者应谨慎考虑该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如果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代表。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UEN - T07FC7005G)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

美国：本刊物或任何副本均不可发送或带进至美国境内或在当地派发，以及派发予任何美籍人士。

本刊物为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 瑞士宝盛集团2021年

电子平台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69 3038 (香港) | +65 6739 3838 (新加坡)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新加坡 / 香港时间)

<https://www.juliusbaer.com/ebanking-asia>